（上接B38版）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根据解释第17号的规定，本公司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公司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公司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公司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公司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公司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公司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为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该等会计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5-02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报告期主营业务相关经营情况

1、产品类别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本期营业收入
烘焙应用油脂	435,947,893.76
淡奶油	154,074,601.77
乳制品	156,902,748.88
预制烘焙品	99,769,197.31
馅料	5,171,093.57
其他	1,309,071.41
总计	853,174,606.70

2、地区分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本期营业收入
华东	192,468,953.69
华中	179,817,053.17
华南	232,919,288.80
华北	77,567,562.63
西南	80,117,957.26
东北	51,950,365.76
西北	31,849,192.18
境外	6,484,233.21
总计	853,174,606.70

3、各渠道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别	本期营业收入
经销商	484,139,334.72
直营	368,941,680.64
其他	93,591.34
总计	853,174,606.70

二、报告期经销商情况

单位:个

区域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较上年同期变化情况
华东	80	12
华中	111	21
华南	114	9
华北	53	9
西南	57	-3
东北	29	6
西北	33	0
境外	4	0
总计	481	54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5-01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2025年3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时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交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

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四、《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5-01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5-01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2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监事汪时渭先生回避表决。

七、《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5-01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5-01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5-01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利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394,274.13元。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1,029,153.21元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102,915.32元，加上母公司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689,755,381.17元，并扣除期中已分配之现金股利46,671,967.76元后，母公司实际可分配利润653,009,651.30元。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10日，公司总股本424,290,61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3,329,969股为计算基数进行测算，本次利润分配可享受现金红利的股数为420,960,647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71,563,309.99元(含税)。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2024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5.53%。

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46,863,807.76元，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48,409,617.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95,273,425.3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7.31%。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46,863,807.76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3.27%。

截至2025年3月10日，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3,329,969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高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1,563,309.99	46,863,807.76	128,392,984.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1,394,274.13	232,394,544.59	160,575,547.4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53,009,651.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46,820,102.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98,121,455.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46,820,102.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24.58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独立董事3名，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委员3名，实际参与表决委员3名，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监事会决议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4年，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业务平稳。对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下提出的。董事会已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二个月内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5-01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2024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3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34人，注册会计师1,12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5.38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冯亦佳，2006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工作，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从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于2022年开始担任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冯亦佳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湜，2014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工作，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于2022年开始担任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汪浩，2000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工作，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担任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汪浩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服务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子公司法定审计服务、内控审计服务、集团季度报表汇报审阅服务及其他各专项报告鉴证服务，合计收费人民币443.5万元。较上一年度审计费用不存在下降20%以上(含20%)或发生较大变动等情形。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将由董事会与毕马威华振协商后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2024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毕马威华振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2024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毕马威华振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毕马威华振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同意公司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2024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2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志伟路808号上海金山假日酒店2楼A厅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1日

至2025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7	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8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2024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披露于2025年3月11日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39	南侨食品	2025/4/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现场等方式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5年 4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2)登记地点：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长宁区东诺安泯路 165 弄 29号四楼(纺发大楼)

(3)咨询电话：021-52383315

(4)传真：021-52383305

(5)附近交通：

① 轨道交通：地铁 2 号线、地铁 11 号线江苏路站 4 号口出；

② 公共交通：临近公交车有 01 路、62 路、562 路、923 路、44 路、20 路、825 路、138 路、71 路、925 路。

5、在上述登记时间段里，个人自有账户持股的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1397号A栋12层

联络人：方欣

邮编：200233

传真：021-61955768

联系电话：021-61955678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7	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8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2024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2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至3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ncfgs@ncbaker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3月21日下午 14:00-15: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1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及总经理：林昌钰先生

董事会秘书：莫雅婷女士

财务总监：古锦宜女士

独立董事：刘许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至3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ncfgs@ncbaker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会议联系人：方欣

联系电话：021-61955678

公司邮箱：ncfgs@ncbaker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2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投控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 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25 年 2 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1,143.69 万元，同比增长 3.86 %。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5-01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侨食品")2024年度实际及预计2025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标准，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委员陈怡文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2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正文先生、李勘文先生、陈怡文女士、陈羽文先生、魏亦坚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汪时渭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2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度实际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21.31	112.07	0.38%	不适用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9.35	88.84	0.13%	不适用
	泰永聚有限公司		-	345.28	0.00%	不适用
	小计		1,220.66	546.19	0.51%	不适用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0.00%	—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	-	0.00%	—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0.00%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	-	-	0.00%	—
	小计		-	-	0.0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0.05	47.46	0.12%	不适用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15	0.06	0.00%	不适用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6.76	46.19	0.03%	不适用
	南侨(泰国)有限公司	-	-	-	-	-
	泰永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58.51	0.00%	不适用
	小计		476.96	452.22	0.15%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	-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	-	-	-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	-	-	-	-
	小计		-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2.77	42.68	4.31%	不适用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	-	-	-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99.67	127.50	15.61%	不适用
	南侨(泰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